急诊安检和保安服务合同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大学第六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受聘单位(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安检服务内容**

第一条：甲方聘用乙方提供急诊安检和保安服务，具体职责是做好急诊患者和家属的安全检查工作，操作手持安检仪、智能安检门、X光通道式安检仪，查获各类违禁物品，秩序维护，处理突发事件等，保障我院正常的医疗秩序，确保就医环境的安全。

第二条：乙方服务人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

**二、聘用安检员数量、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第三条：根据双方协商的结果，乙方需要指派2名安检员和3名保安员到甲方指定的服务地点提供服务，甲方不定期查岗，如发现缺人缺岗的，每月按照到岗实际人数和出勤天数结算月服务费，乙方对此表示认同。

第四条：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五条，服务地点：北京大学第六医院区海淀院区急诊科，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51号。

**三、工作时间**

第六条：安检员 和保安员在医院工作时间根据急诊时间而定，白班安排1人，夜班每班2人，乙方应确保急诊岗位不缺人缺岗。

第七条：乙方向甲方提供一年内急诊安检和保安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中已经包含乙方服务人员的加班工资等全部费用，乙方应当自行安排安检员的调休、加班费等事宜。

**四、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八条：服务费为每人每月人民币元(人民币大写： **整**)，包含工资、餐费、福利费、法定节假日正常工作的加班工资、国家规定应缴纳的保险费，设备经费等。

月服务费为元(人民币大写： **整**)，本合同服务费为元（大写： 整）。

第九条：服务费为后付结算制，支付日期为每月结束后的次月月内结算，第一个月除外，首次支付月为2023年2月，以此类推。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甲方有权对安检员和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安检员和保安员。因乙方服务人员故意或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损失给予赔偿。

第十一条：甲方有权随时对服务人员的数量进行核查，甲方不定期进行查岗，按照查岗实际人数结算同期服务费。发现空岗、漏岗、睡岗的，每查处一起将处以1000元处罚。

第十二条：甲方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和设备。

第十三条：甲方应为服务人员提供适当的住所。

第十四条：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书面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第十五条：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服务人员的工作，对服务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甲方对乙方因保护国家财产成绩突出的予以嘉奖，对服务人员有立功表现的酌情予以奖励。

第十七条：甲方要协助处理服务人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八条：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第十九条：乙方对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书面的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经研究后，如认为该隐患确实存在，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做出改进。

第二十条：乙方自行准备执勤装备(对讲机、各种警械、防护装备等)和生活用品，并保证办公室、宿舍和值勤岗位的环境卫生。

第二十一条：乙方负责按时支付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费、法定节假日正常工作的加班工资、国家规定应交纳的保险费，自行解决与其员工之间的全部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劳动纠纷，并承担相应责任，同时提供服务人员执勤服装。

第二十二条：乙方要定期对服务人员进行思想教育、上岗前安全知识及业务技能等进行培训，强化日常管理保证服务人员违纪问题的及时处理。

第二十三条：乙方保证所派安检员和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

第二十四条：乙方应在甲方发出更换服务人员的书面通知后两个工作日内撤换甲方提出的不称职的服务人员。因被退回、离职、病假、事假等原因减员，乙方应在得到甲方通知两个工作日内将缺额人员补充到位，每延续一日，除扣除空岗期间的工资外，还需支付10元/天x人数的延时违约金。

第二十五条：乙方保证服务人员具备良好的职业素质和职业道德

第二十六条：乙方保证院内服务人员身高不得低于1.70米，平均年龄在35周岁以下，甲方书面通知或约谈乙方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甲方可解除合同。

第二十七条：甲方提供住宿场地，水电网费由乙方支付。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八条：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九条：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第三十条：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均应尽力避免损失的扩大。在取得有关部门的相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双方对此互不提出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届满期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七、违约责任**

第三十二条：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所聘安检员总数一个月的服务费。

第三十三条：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期支付服务费，每迟延支付一日，应按迟延支付部分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滞纳金。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此时违约金和滞纳金

不得同时主张。乙方提供的安检和保安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或经甲方两次书面通知仍不能令甲方满意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本合同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违约金，甲方可在未支付的服务费中直接扣除该违约金。

第三十四条：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等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以及甲方有关要求的，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甲方利益（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名誉损失以及单位或相关人员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等）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1个月服务费即 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向乙方追偿以弥补损失。

第三十五条：发生前述情形所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该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甲乙双方工作人员、第三人的人身、财产的损失赔偿以及有关部门罚款的承担等。如甲方因乙方前述行为而承担任何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且乙方应承担甲方为实现权利救济而支出的一切费用，该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三十六条：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3日内本合同解除。乙方应于本合同解除之日起3日自行退场，并于收到甲方赔偿通知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及各项损失赔偿金。

**八、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七条：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30日内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附则**

第三十八条：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三十九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第四十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双方商定的其他内容**

 无。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托代人： 或受托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